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16,176,701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916,176,701股股份。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協議；</p> <p>(b) 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p> <p>(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令其生效。</p>	<p>2,556,775,150 (98.63%)</p>	<p>35,500,240 (1.37%)</p>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李明、張士宏及汪三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胡柏和及向穎組成。